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做好医疗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好服务于群众医疗保障领域需求,切实做到“精准公开,贴心服务”。

1. 不断扩大主动公开

(一)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询,为公众提供更加方便高效的服务,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进行了及时更新,并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二) 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工作实施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公开的主要渠道包括数字东城网站、微信公众号“东城医保”和新闻媒体报道等。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医保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医保报销政策等。2020 年全年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发

布医保工作动态、医保报销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信息 46 条次，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信息 174 条次（其中原创信息 71 条次），新闻报道 11 篇次。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020 年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数字东城网站以文件、图片等形式发布了医保政策法规等内容。其中我局开设专栏对市医保局制定的政策法规进行公开宣传，其中政策法规文件包括《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缴费享受政府补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一）总体情况

在数字东城网站发布的“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 年版）”中明确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包括申请渠道、地址、电话等）、答复时限和注意事项，开通网页依申请公开渠道。2020 年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申请和答复情况

2020 年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人的

类别为自然人的 1 件，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法定时限内按照规定流程给予了答复，属于予以公开事项。

3.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2020 年，我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数字东城所属栏目及新媒体平台“东城医保”的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按时合规回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同时，作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办的工作指导意见，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名单，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为进一步细化标准，我局围绕“业务事项、公开属性、信息类别、内容标准等”全面梳理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建立一套信息公开标准清单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2	0	0
	行政确认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5	15.07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结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思想意识方面

主要问题：少数科室缺乏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应加强主动公开意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形成“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意识，增进阳光政务的透明度和规范化。

（二）公开内容方面

主要问题：公开内容偏文字化，呈现方式不够生动。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全面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呈现方式，积极采用图片、音频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全清单，对照全清单增强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全面性。

（三）工作流程方面

主要问题：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程序，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确保办理过程中各个环节专人负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字东城”）网址为 <http://www.bjdch.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